

合同书

项目名称：云南省地震局西山海口基本站搬迁服务

甲方：云南省地震局

乙方：云南南烨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7月24日

签订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甲方：云南省地震局

乙方：云南南焯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双方在平等、真实、自愿基础上，就云南省地震局西山海口基本站搬迁服务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费：金额：**¥48400.00**（大写：**肆万捌仟肆佰元整**），费用为全包干价（清单如下）。

序号	搬迁内容	单位	数量
1	旧台站玻璃钢罩拆除、机柜拆除；新台站专业设备、机柜、蓄电池组安装及调试，市电接通。	项	1
2	拼装房	套	1
3	19英寸32U图腾机柜	套	1
4	拼装房基础平整、浇筑；观测墩浇筑。	项	1

备注：以上报价为包干价，包括现场实际勘查确定现场施工费、设备集成费、辅助材料费、税金等项目实施所需的全部费用。

二、项目工期：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20日共计20日历天。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全程协助乙方对施工现场进行前期勘测等工作；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根据前期项目现场情况出具现场设计及施工方案；

五、项目施工过程中，乙方负责技术工作、安装实施服务，同时乙方负责现场相关问题的沟通与协调，并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所有服务项目；

六、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协助甲方完成相关资料收集等工作；

七、支付：

项目完工并通过验收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一次性全额支付乙方服务费**¥48400.00**（大写：**肆万捌仟肆佰元整**）；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提供乙方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有关图纸和资料以及各种接口文件；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需全力配合乙方工作；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遵从合同条款的规定，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合同任务；



2、合同任务应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及相关规定的方法完成；
3、乙方保证根据合同提交给甲方的文件完整、清晰和正确，符合甲方要求；

4、乙方保证满足合同要求的服务。如果在验收中发现有不合同规定或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的技术或服务，乙方应免费修正技术或服务以满足要求；

十、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

1、甲方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终止必须由双方商定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任意一方单方终止合同视为无效，因此产生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如因不可抗拒因素必须终止合同的，必须提前 2 日通知对方，经双方有好协商确定后方可终止合同，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保密

双方对彼此之间提供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十二、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任意一方或双方应于发生后 24 小时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拒的事件；

十三、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合同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十四、其它约定事项

-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3、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双方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甲方（盖章）：

云南省地震局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昆明市盘龙区北辰大道中段 148 号

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24

乙方（盖章）：

云南南焯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昆明市高新区恒大名都西区 10 栋 3603 号

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24 日